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上更一字第13號

上訴人 異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建綱

訴訟代理人 李易撰律師

郭力菁律師

林凱倫律師

被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張雲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

楊益昇律師

蔡明翰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由指定技術審查官李京叡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吳俊龍

法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02 書記官 吳祉瑩